

五 請人權委員會在其第二十七屆會中優先審議此問題，俾大會或其他有關國際機構儘可能從速通過一項國際協定草案

六 請秘書長商同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就此問題提出報告；

七 決定於其第二十六屆會中最優先審議此問題。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九二二次全體會議。

二六七四（二十五），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四（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五九七（二十四），並查悉一九六八年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二十三，<sup>17</sup>

覆按一九六九年在伊斯坦堡舉行之第二十一屆國際紅十字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十三及其他有關武裝衝突中人權問題之決議案，<sup>18</sup>

---

17 國際人權會議叢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十八頁。

18 參閱 A/7720，附件壹，D 節。

鑒悉世界若干地區現有違反聯合國憲章而發動之戰爭，既招不測之災禍，並使平民遭受無窮痛苦，殊深憂慮，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武裝衝突中對人權之尊重問題報告書<sup>19</sup>並表嘉許，

一 鄭重重申：為求有效保障人權起見，所有國家均應竭力避免發動違反聯合國憲章及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sup>20</sup>各項規定之侵略戰爭及武裝衝突；

二 譴責任何國家公然違反憲章，繼續進行侵略戰爭並從事違背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sup>21</sup>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sup>22</sup>普遍公認原則之行動；

三 認為所有國家均應嚴格遵守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之原則，違反此等國際文書之國家應受譴責並對世界社會負其責任；

四 確認南部非洲及受殖民及外國統治與外國佔領之領土內為求解放與自決而奮鬥，參加反抗運動之人士及自由鬥士遇被捕時，應依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sup>23</sup>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

---

19 A/8052。

20 決議案二六二五（二十五）。

21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九十四卷（一九二九年），第二一三八號。

22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第九七〇號至第九七三號。

23 卡內基國際和平基金會，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及宣言（紐約，牛津大學出版部，一九一五年）。

之原則享受戰俘待遇；

五 認為對平民肆行空中轟炸，使用窒息氣、毒氣或其他氣體及一切類似液體、物質及器械以及細菌（生物）武器，均係公然違反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及一九四九年日內瓦公約之行爲；

六 確認必須擬訂其他國際文書，規定保護從事反抗殖民及外國統治與種族主義政權之平民及自由鬪士之辦法。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九二二次全體會議。